

附表 1：經濟部

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

項次	CCC 號列	中英文貨品名稱	特 別規定
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

001	3818.00.10.40-6 EX	磷化鎵單晶基板 Single crystal substrate of gallium phosphide	
002	6904.10.00.00-3 EX	建築用磚，厚度 5cm 及以上者 Building brick, thickness: 5 cm or more	
003	9018.39.00.10-5	針灸針 Acupuncture needles	

附表 2：經濟部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異動編號：R10360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
改列		輸入
輸入		

規定

規定

MP1	3818.00.10.40-6 磷化鎵晶圓	MWO
MP1	6904.10.00.00-3 陶瓷製之建築用磚	MWO
504	9018.39.00.10-5 針灸針	504
		MWO

號列項數：3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504	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：（一）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

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
MP1

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
MW0

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